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2 月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社調 0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勞動部擬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函報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在臺連續工作累計達 6 年以上，或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一定薪資及技術條件者，得由雇主聘僱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開放業別以海洋漁撈、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看護工等缺工產業為主，未來視國家經濟發展需求，滾動檢討開放業別。</p> <p>(二)勞動部基於勞雇和諧關係、整體移工管理及穩定移工來源考量，規劃「改善家事移工薪資結構」及「雇主薪資補助」方案，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年 8 月 10 日討論通過，自該日起，家事移工每月薪資由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針對聘僱看護移工且有調高薪資至 2 萬元之雇主，區分「經濟弱勢」與否，給予不同條件之薪資補貼。</p> <p>(三)為掌握整體產業人力資源供需狀況，國發會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來 3 年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經濟部配合國發會辦理調查工作，作為短、中、長期人力資源規劃參考；勞動部定期於每季進行「人力需求調查」，調查問卷內容包含「更新設備流程或以機器取代人力」，評估新興科技對於勞動力之取代性。</p> <p>(四)為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通過，放寬年滿 80 歲之免評對象及年滿 70 歲癌症第二期以上之多元免評對象可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衛福部與勞動部共商配套措施，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配套法規，建立「輕重分流、重症優先」之審查機制以及規劃「聘僱外看空窗期使用長照服務」，降低修法後對重症家庭之衝擊。</p> <p>(五)為提高國家人才之質與量，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落實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113-116 年)」，從「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及「全球攬才」兩大主軸，對接產業人力需求，強化培育產業人才，擴大延攬海外人才，並完善人才留用環境。</p> <p>(六)於「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面向，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2.12 第 6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2 月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訂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以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勞動部亦配合鬆綁僑外生留臺總人數上限，以擴大留用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人力缺口。</p> <p>(七)於「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面向，勞動部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跨國技術人力精進方案」。</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等 3 項法規全文，自同年 4 月 30 日實施，其後並陸續檢討修正上開法規部分條文。</p> <p>(二)勞動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取消僑外生每年評點配額人數限制。</p> <p>(三)勞動部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新訂「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p> <p>(四)國發會為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攬才留才法制，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p>	